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本次董事会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面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冀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田洪、董国云、刘德雷

2017年9月27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田 洪

董国云

刘德雷

